证券代码:603222 证券简称:济民医疗 公告编号:2022-043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9元

每股转增股份0.40股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17	–	2022/6/20	2022/6/21	2022/6/20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6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40,743,46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0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0,666,912.12元,转增136,297,387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477,040,855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17	–	2022/6/20	2022/6/21	2022/6/20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公司所有股东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 双鸽集团有限公司（证券账户B881***321）、台州市梓铭贸易有限公司（证券账户B888***538）、张雪琴（证券账户A496***620）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9元;对个人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9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81元。如QFII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81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元（含税）。

（5）本次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金来源为股本溢价发行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本次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340,743,468	136,297,387	477,040,855
1、A股	340,743,468	136,297,387	477,040,855
三、股份总数	340,743,468	136,297,387	477,040,855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477,040,855股摊薄计算的2021年度每股收益为0.31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在工作日8:00-11:30;13:30-17:00时间段通过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6-84066800

特此公告。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88639 证券简称:华恒生物 公告编号:2022-024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马鞍山基石智能制造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马鞍山基石"）持有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177,9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8%,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2年4月22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业务需要,马鞍山基石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即2,168,000股）,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

马鞍山基石系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创业投资基金,截至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投资期限未满36个月,根据证监会公告[2020]17号《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第二条及第三条规定,马鞍山基石按照上述有关规定减持,即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若计划减持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马鞍山基石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马鞍山基石	5%以下股东	5,177,994	4.78%	IPO前取得:5,177,994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减持主体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马鞍山基石	不超过:2,168,000股	不超过: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168,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168,000股	2022/6/17 ~ 2022/12/16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业务需要

注: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上述计划减持的股东在IPO前所作出的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以下称"股份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股份锁定期满后本合伙企业将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或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转让方式转让公司股票。在股份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本合伙企业将视自身财务情况及资金需求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或减持。本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的,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本次股票发行上市时所持股份数量的50%,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相应调整）。

相关减持行为同时须符合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本合伙企业减持前将提前通知公司并在公司公告之后三个交易日再实施减持计划。本合伙企业违反上述减持承诺的,减持收益全部归属于公司,持有的剩余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因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合伙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造成投资者和公司损失的,本合伙企业将依法赔偿损失。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马鞍山基石根据自身业务需要自主作出的决定。在减持期间,马鞍山基石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马鞍山基石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6
转债代码:127043 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的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证券简称:川恒股份,证券代码:002895）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部分募投项目于近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337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160.00万张,发行价格为100.00元/张,募集资金总额为11.60亿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不含税金额15,274,659.4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44,725,340.56元（因发行费用中增值税进项税额842,381.69元未做进项税抵扣,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净额为1,143,882,958.8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XYZH/2021CDAA40144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按照相关规定与保荐机构、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建设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建设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	投资建设情况
1	福泉市新型矿化一体磷资源精深加工项目—150万t/a中低品位磷矿综合利用选矿装置及配套设施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	福泉市新型矿化一体磷资源精深加工项目—30万吨/年硫铁矿制硫酸装置	建设中
3	30万吨/年硫铁矿制硫酸项目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4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工程研究中心	建设中
5	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专户已注销
6	偿还银行贷款	

三、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福泉市新型矿化一体磷资源精深加工项目—150万t/a中低品位磷矿综合利用选矿装置及配套设施"、"30万吨/年硫铁矿制硫酸项目"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项目达到预定产能尚需一定时间。

"福泉市新型矿化一体磷资源精深加工项目—150万t/a中低品位磷矿综合利用选矿装置及配套设施"的建设完成,有利于推动实施"矿化一体"战略,促进公司中低品位磷矿的综合利用,有效增强公司的磷矿资源集约利用水平,保证公司生产所需的磷精矿供应,提升公司综合效益。

"30万吨/年硫铁矿制硫酸项目"的建设完成,有利于扩充公司硫酸产能,完善公司产业链,保证原材料硫酸供应的稳定性,提高硫酸自给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7
转债代码:127043 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福麟矿业小坝磷矿山采矿权开采深度及生产规模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证券简称:川恒股份,证券代码:002895）控股子公司贵州福麟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麟矿业"）于2019年受让取得公司关联方贵州省福泉磷矿有限公司持有的小坝磷矿山采矿权及相关资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71、2019-080、2019-081、2019-108）。

一、小坝磷矿山资源储量核实情况

福麟矿业以2021年5月31日为基准日编制《贵州福麟矿业有限公司小坝磷矿山资源储量核实及勘探报告》（以下简称《报告》）,该《报告》的矿产资源储量已通过评审并向贵州省自然资源厅完成备案。《报告》评审结果如下:

截止2021年5月31日,贵州福麟矿业有限公司小坝磷矿山矿权范围（估算标高+1392m~+700m）内累计查明磷矿石总资源储量4773.53万吨。其中:开采消耗量1688.31万吨,保有资源储量3085.22万吨,保有资源储量中:探明资源量1425.31万吨,控制资源量802.62万吨,推断资源量857.29万吨。全矿区范围内探明资源量+控制资源量占保有资源储量的72.21%,满足现行规范对中型磷矿山勘探阶段资源储量比例的要求。

原矿界准采标高范围（估算标高+1392m~+1000m）内累计查明磷矿石总资源储量3007.84万吨,其中:开采消耗量1688.31万吨,保有资源储量1319.53万吨;保有资源储量中:探明资源量1173.86万吨,控制资源量145.67万吨。

扩界标高范围（估算标高+1000m~+700m）内累计查明磷矿石总资源储量1765.69万吨（均为保有资源储量）,其中:探明资源量251.45万吨,控制资源量656.95万吨,推断资源量857.29万吨。

共（伴）生矿产:碘、氟

碘:保有资源储量1472.22吨,均为推断资源量。其中标高+1392m~+1000m范围保有推断资源量494.14吨、标高+1000m~+700m范围保有推断资源量978.08吨。

氟:保有资源储量63.56万吨,均为推断资源量。其中标高+1392m~+1000m范围保有推断资源量27.18万吨、标高+1000m~+700m范围保有推断资源量35.38万吨。

二、小坝磷矿山采矿权变更情况

福麟矿业根据小坝磷矿山储量核实及备案情况,向贵州省自然资源厅申请采矿权变更登记,现已取得贵州省自然资源厅下发的《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批准贵州福麟矿业有限公司小坝磷矿山采矿权变更登记的通知》（黔自然资审批函[2022]457号）（以下简称"《通知》"）,准予对矿区范围（开采深度）及生产规模进行变更登记。

福麟矿业已与贵州省自然资源厅签署《采矿权出让合同》,明确采矿权出让方式、出让年限、矿业权出让收益、采矿权使用费及各方权利义务等相关内容。

三、小坝磷矿山采矿权许可证

福麟矿业依据贵州省自然资源厅下发的《通知》及《采矿权出让合同》的约定,现已办理完毕采矿权变更登记手续,取得《采矿许可证》,具体内容如下:

采矿权人:贵州福麟矿业有限公司

地 址:贵州省黔南州福泉市道坪镇谷龙村三屯01幢01层

矿山名称:贵州福麟矿业有限公司小坝磷矿山

经济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开采矿种:磷矿、碘

开采方式:地下开采

生产规模:80万吨/年

矿区面积:0.7295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壹拾玖年 自2022年4月至2041年4月

矿区范围拐点坐标:（略）

开采深度:由1392.0米至700.0米标高,共有7个拐点确定

四、对公司的影响

福麟矿业持有的小坝磷矿山采矿权开采深度由原来的1392.00米至1000.00米标高变更为1392.0米至700.0米标高,矿区范围拐点不变,开采深度增加300.00米,资源储量增加,生产规模扩大,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所需磷矿石供应。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611 证券简称:诺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6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旗下控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无锡中鼎集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鼎集成"）。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中鼎集成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1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诺力股份"）实际为中鼎集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8亿元（不含本次）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2年5月10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旗下控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10.2亿元,其中对中鼎集成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4亿元。该担保额度有效期限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诺力股份关于为旗下控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鼎集成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无锡分行"）自2022年6月2日起至2023年5月29日止内办理贷款、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商业承兑汇票贴现、贸易融资、银行保函及其他授信业务所对应的单项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以满足新签项目建设等业务发展需要。

近日,公司与江苏银行无锡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BZ023422000626）,对上述签署的贷款、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商业承兑汇票贴现、贸易融资、银行保函及其他授信业务所对应的单项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合同进行担保,担保金额为债权本金人民币壹亿元及前述本金对应的利息、费用等其他债权,以满足和支持中鼎集成的业务发展。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无锡中鼎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大槐路5号

注册资本:7,4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6684934305A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丁晟

成立日期:2009年2月9日

营业期限:2009年2月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信息系统集成技术的研发、销售、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不含投资与资产管理）;机电设备安装工程;起重运输设备、自动化立体仓库成套设备、输送设备及辅助设备、自动控制系统、货架、金属结构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安装、维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中鼎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状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经营情况如下:

财务状况（单位:元）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3月31日
总资产(元)	3,039,179,519.16	3,507,044,226.02
总负债（元）	2,767,910,841.43	3,220,966,102.7
净资产(元)	271,268,677.73	286,078,123.32
资产负债率（%）	91.07	91.84
经营业绩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第一季度
营业收入(元)	1,274,695,425.19	509,165,973.11
净利润(元)	55,824,518.64	14,809,445.59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3、债务人:无锡中鼎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4、保证金额: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壹亿元整,以及相关本金对应的利息、费用等其他债权

5、保证方式:最高额担保

6、保证期间:2022年6月2日起至2023年5月29日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事宜,充分考虑了中鼎集成的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利于推动公司下属子公司产业的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公司指派专人负责担保各项事宜,充分掌握被担保方的信用、财务及担保风险情况,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综上,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自本事项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的期限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10.2亿元。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不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旗下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32,69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84%。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的担保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 诺力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 诺力股份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BZ023422000626"）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13 证券简称:*ST日海 公告编号:2022-041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2年6月12日,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海智能"）第五届董事会在深圳市南山区大新路198号马家龙创新大厦B栋17层公司会议室举行了第三十八次会议。会议通知等会议资料于2022年6月9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其中,杨宇翔、康晓丹、宋德亮、刘晓明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由董事长杨宇翔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接受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杨宇翔、吴永平回避表决。

《关于公司接受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13 证券简称:*ST日海 公告编号:2022-042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接受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暨关联交易概述

2022年6月12日,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接受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杨宇翔先生、吴永平先生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向九洲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九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控保理"）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应收账款保理融资,融资期限6-12个月。公司第一大股东珠海润达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润达泰"）为公司向九控保理的上述保理融资债权提供股票质押担保措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润达泰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润达泰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公司本次接受润达泰提供的股票质押担保,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无需支付担保费且不提供反担保。本次交易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	珠海润达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17977
通讯地址	上海浦东新区樱花路868号建工大唐国际广场1007-1008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锡玉翔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额	200,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UR6AM9C
经营范围	合伙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基金管理、资产管理、创业投资业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受托资产管理（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6月29日
企业合伙人	上海锡玉翔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润良泰物联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主要业务情况

润达泰成立于2016年6月29日,主要从事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业务。

3、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131,003万元,净资产为51,774万元;2021年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7,94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为润达泰单体报表的财务数据。

4、关联关系

润达泰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为27.74%。公司董事长杨宇翔先生同时担任润达泰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因此润达泰为公司关联方。

润达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接受担保的主要内容

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第一大股东润达泰为公司向九控保理的保理融资债权（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为人民币4亿元）提供股票质押担保措施。公司免于支付担保费用,担保措施的具体信息以各方正式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如出质人与质权人关联公司后续对质押事项有其他约定的,以最新的约定为准,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有助于满足公司资金需求及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经营业务拓展,符合我司整体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一）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体现了公司第一大股东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没有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一大股东润达泰为公司向九控保理的保理融资债权提供股票质押担保措施,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保证公司业务发展所需的资金需求,符合我司整体利益;同时,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董事会在审议上述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综上,该关联交易在交易的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和议案审议表决的程序性方面均符合关联交易的相关原则要求,独立董事对该议予以认可,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13 证券简称:*ST日海 公告编号:2022-043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6月12日,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在深圳市南山区大新路198号马家龙创新大厦B栋17层公司会议室举行了第三十次会议。会议通知等会议资料于2022年6月9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其中,刘明、蔡素兰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明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接受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有助于满足公司资金需求及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经营业务拓展,符合我司整体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关于公司接受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步森 公告编号:2022-036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1120210013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公司已于2021年12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58）、于2022年1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于2022年1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于2022年3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立案调查期间,公司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每月披露一次立案调查进展及风险提示公告。

2022年4月8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浙处罚字[2022]9号）,具体情况详见《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二、《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

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于2022年6月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27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决定书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当事人: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森股份),住所:浙江省诸暨市枫桥镇步森大道419号。

赵春霞,女,1986年3月出生,时任步森股份董事长、代董事会秘书,住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东区。

王春江,男,1984年1月出生,时任步森股份董事长,住址:北京市海淀区。

杜欣,男,1983年8月出生,时任步森股份代总经理、副董事长,住址:北京市海淀区。

张优,男,1979年11月出生,时任步森股份董事会秘书,住址:北京市东城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2019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19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步森股份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步森股份、王春江、杜欣、张优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当事人赵春霞经公告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现公告期满,其未在法定时间内领取《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亦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步森股份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股权转让事项未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股权转让协议》披露不完整,存在重大遗漏

2019年9月10日,步森股份与关联方易联汇华（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联汇华）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拟以13,831.6万元收购易联汇华持有的广东信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信汇）60.4%股权。广东信汇主要从事第三方支付业务,具有人民银行颁发的支付业务许可证。与此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如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的一年届满时（双方可以协商延迟一年的期限,如不能达成一致的,则仍以一年为期）,人民银行未做出同意或者不同意的批复意见;或在该一年届满前人民银行已做出不同意的批复的",协议自动终止。2019年9月12日,步森股份就此发布《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在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中仅披露"如人民银行批复否决了此项股权转让,则《股权转让协议》自动终止",未完整披露协议的相关具体约定。

《股权转让协议》既涉及重大投资又涉及关联交易,按照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二项及第十二项的规定,应当履行临时披露义务。结合人民银行核准情况设置的上述条款,约定了协议的终止条件和时间限制,对协议履行具有重大影响,是协议的重要内容。步森股份未予完整披露,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

（二）未及时披露不满足支付机构主要出资人条件

2019年10月底左右,时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王春江知悉因不符合支付服务管理的相关规定,步森股份不具备成为支付机构广东信汇主要出资人的资格。

不满足主要出资人条件将对《股权转让协议》履行进展、收购可行性等产生重要影响,按照2007年发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2007年《信披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十二项规定的重大事件。步森股份未及时披露上述情况,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

（三）未及时披露《股权转让协议》实质延期

一年期届满后,步森股份与易联汇华未通过书面形式达成延期协议,但交易各方仍以实际行动继续推进股权转让事项,《股权转让协议》实质延期。

实质延期是《股权转让协议》的重要进展和变化,按照2007年《信披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属于2019年《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十二项规定的重大事件。步森股份未及时披露上述情况,违反了2019年《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19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所述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

二、未及时披露《和解协议》

2019年4月,步森股份与步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森集团）签订《股权收购协议》,拟以9,584万元收购步森集团持有的诸暨市步森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后产生纠纷,步森集团诉至法院,请求判令步森股份支付首笔股权转让款3,000万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等。2021年8月,法院判决步森股份支付首笔转让款3,000万元及相应利息。2021年9月,双方签订《和解协议》,同意解除《股权收购协议》,步森股份无需支付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款9,584万元,需支付逾期付款利息800万元等。2021年11月20日,步森股份在《关于对浙江证监局监管问询函回复的公告》中披露了上述《和解协议》事项。

和解协议解决了涉诉的首笔股权转让款及利息问题,是重大诉讼的重要进展,同时也终止了《股权收购协议》,是重大投资的重要变化。按照2021年发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属于2019年《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十二项规定的重大事件。步森股份未及时披露《和解协议》,违反了2019年《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19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所述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

上述违法事实,有公司公告、合同及相关资料、诉讼资料、询问笔录、情况说明、董事会资料等相关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时任董事长赵春霞,参与《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及董事会审议,期间代理董事会秘书职务,是股权转让事项（一）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时任董事长王春江,统筹推进《股权转让协议》所涉收购事项,知悉《股权转让协议》内容及相关进展情况,离职后知悉公司签订《和解协议》并在此期间实际履行董事长职责,是股权转让事项（二）、股权转让事项（三）及和解协议事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时任代总经理、副董事长杜欣,知悉《股权转让协议》内容,参与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是股权转让事项（三）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时任董事会秘书张优,具体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知悉《股权转让协议》内容,负责对接诉讼和解事项,是股权转让事项（三）及和解协议事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2019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一、对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

二、对赵春霞给予警告,并处以5万元罚款;

三、对王春江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四、对杜欣、张优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2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情况,公司涉及的违法违规行为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5.1条、第9.5.2条、第9.5.3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就本次行政处罚事项向全体股东及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将认真吸取教训,努力提高规范运作水平,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步森 公告编号:2022-037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公司及北京蜂禄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蜂禄元"）拟对控股子公司杭州步信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步信云"）进行减资,杭州步信云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000万元减至100万元。

北京蜂禄元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王雅珠全额出资的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与北京蜂禄元共同对杭州步信云减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雅珠女士、肖夏女士回避表决）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发表了独立董事事前意见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减资情况概述

截止本公告日,杭州步信云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其中公司持股比例为51%,北京蜂禄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蜂禄元"）持股比例为49%。

公司原拥有杭州步信云510万元股权,拟减少459万元股权,减资方式为货币,减资后的剩余股权为51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北京蜂禄元原拥有杭州步信云490万股权,拟减少441万元股权,减资方式为货币,减资后的剩余股权为49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具体如下:

股东名册	原定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本次拟减少注册资本	最新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510	459	51	51%
北京蜂禄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90	441	49	49%
合计	1000	900	100	100%

二、关联方基本概述

1、企业名称:北京蜂禄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219BGXM

3、注册资本:10万

4、法定代表人:王雅珠

5、成立时间:2021-03-26

6、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石门村路二院（库区）24幢2层238室

7、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房地产信息咨询;租赁建筑工程机械设备;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教育咨询;公共关系服务;企业策划;体育赛事咨询;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旅游信息咨询;组织体育赛事;健身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软件开发;销售通讯设备、机械设备;出租商业用房;酒店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90,000	490,000
负债总额	-	-
净资产	490,000	490,000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北京蜂禄元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王雅珠全额出资的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与本北京蜂禄元共同对杭州步信云减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北京蜂禄元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减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杭州步信云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5MA2KCYWL2H

3、注册资本:1000万

4、法定代表人:张大伟

5、成立时间:2020-12-29

6、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文一路28号一楼118室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票务代理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汽车租赁;通用设备修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通信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居用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8、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7,221,943.34	12,466,557.61
负债总额	13,561,533.55	11,225,933.90
净资产	3,660,409.79	1,001,106.02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
营业收入	7,717,707.87	18,578,747.42
净利润	2,659,303.77	1,106.02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杭州步信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减资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对控股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各方以同比例进行减资,交易公允。

五、本次减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资系公司整体战略规划需要,本次减资完成后,杭州步信云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情况

2022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事项外,无其他同类型关联交易发生。

七、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北京蜂禄元对控股子公司的减资行为构成了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议案,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其中关联董事王雅珠女士、肖夏女士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举措,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王雅珠女士、肖夏女士回避表决,会议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步森 公告编号:2022-038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签署资产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为盘活公司资产,提高资产运营及使用效率,拟与诸暨市笃行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笃行纺织"）签署《资产转让协议》,拟转让公司位于绍兴市诸暨枫桥镇梅苑村的工业用地及厂房。本次交易拟转让价格为4300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仟叁佰万元整）。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交易对方名称:诸暨市笃行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81MABPHJ2W9R

注册资本:1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郭仲杰

成立日期:2022-05-27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浙江省诸暨市枫桥镇梅苑村419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母婴用品销售;皮革制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鞋帽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朱红光	80万	80%
2	郭仲杰	20万	20%
合计		100万	100%

笃行纺织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房产的基本情况

拟转让的枫桥镇房产坐落于诸暨市枫桥镇梅苑村,用途为工业用地厂房,土地使用权面积为25,732.8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为16,049.71平方米。使用类型为出让,终止日期至2063年8月14日。另包括位于上述土地上的其他无法单独上建筑物及附属物。

枫桥镇房产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担保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枫桥镇房产的评估情况

根据绍兴市华众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房地产估价报告》（绍华众房估字[2022]第K06001号）,公司拟处置的枫桥镇房产的在评估基准日2022年6月8日的评估值为42,868,385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诸暨市笃行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1、甲方不动产坐落于诸暨市枫桥镇梅苑村的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面积为25732.8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为16049.71平方米。

2、甲乙双方一致同意转让价格为4300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仟叁佰万元整）。

3、转让价款支付的方式:乙方支付上述转让款时以转账或经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支付,以转账方式支付时转至指定银行账户。

4、转让价款支付的时间:

（1）第一笔款项:本合同签订3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定金人民币500万元（大写:伍佰万元整）,本协议签订后,上述定金自动转化为转让款。

（2）第二笔款项:甲乙双方在不动产交更资料准备完善递交不动产交更窗口前,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1500万元（大写:壹仟伍佰万元）。

（3）第三笔款项:当不动产权证交更完成当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尾款人民币2300万元（大写:贰仟叁佰万元）。

5、甲、乙双方应互相配合办理过户手续工作。因本次资产转让所产生的税费按税法规定各自承担,评估费由甲乙双方各承担一半。

6、甲方须在乙方支付第三笔款项后十日内将标的物交付乙方,过户完成之前产生的水电费及其他欠费由甲方承担。现有租户由甲方在交付标的物此时期之前负责清退。

五、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出售资产未涉及人员安置等情况。

六、资产转让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资产转让的目的是为了盘活公司闲置资产,提高资产运营及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步森 公告编号:2022-039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6月8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6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雅珠女士主持,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书面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关联董事王雅珠女士、肖夏女士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资产转让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三、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步森 公告编号:2022-040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减持股份超过1%的补充公告

股东上海睿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到: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上海睿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睿鸷"）于2021年2月2日转让股份2,680,000股,占该笔交易发生时公司总股本144,210,000.00股的1.86%,上海睿鸷的总股份由19,400,000股变更为16,720,000股,持股比例由13.45%变更为11.59%。公司自2021年第一季度起的的定期报告均如实披露了上海睿鸷的持股数量及比例情况,上述股东股份变化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海睿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2388号3幢740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2月2日			
股票简称	ST步森	股票代码	002569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268	1.86%		
合 计	268	1.86%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司法途径）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940	13.45	1,672	11.5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40	13.45	1,672	11.5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公司将及时关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变化情况并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0日